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广东省城市规划设计
单位名称: 惠州市规
划自然资源局
业务范围: 业务范围不
同
证书编号: 自资规甲字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

HCTJ20240027号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

根据《惠州市新民洛塘片区 JD134-13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惠府函〔2024〕233号）、《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年）》及《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3年修订）要求，并结合惠州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惠州市新民洛塘片区 JD134-15-01 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如下：

一、规划指标（详见图则）：

用地编码	JD134-15-01	
	其中	JD134-15-01-01
		JD134-15-01-02
		JD134-15-01-03
		JD134-15-01-04
用地用海分类 代码、名称	100101（一类工业用地）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m ² ）	185303	
	其中	JD134-15-01-01 地块 43271
		JD134-15-01-02 地块 50182
		JD134-15-01-03 地块 45628
		JD134-15-01-04 地块 46222
容积率	1.6~2.5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 ² ）	296485 ~ 463257	
	其中	JD134-15-01-01 地块

		69234 ~ 108177
		JD134-15-01-02 地块 80292 ~ 125455
		JD134-15-01-03 地块 73005 ~ 114070
		JD134-15-01-04 地块 73956 ~ 115555
	其中：配套设施建筑 面积 (m ²)	JD134-15-01 ≥ 305
		JD134-15-01-01 地块 ≥ 70
		JD134-15-01-02 地块 ≥ 70
		JD134-15-01-03 地块 ≥ 70
		JD134-15-01-04 地块 ≥ 95
建筑系数 (%)	≥ 40	
绿地率 (%)	10~20	

二、规划要求

(一) 总体布局要求 (详见图则)

多层建筑距离	沿北面规划恒宁路退道路红线 7 米
	沿东面用地界线一侧退用地界线 10 米
	沿南面规划青荔一路退道路红线 10 米
	沿西面规划众慧路退道路红线 10 米
高层建筑距离在多层建筑距离的基础上加退 5 米。	
人行出入口 开口方位	见图则
机动车出入口 开口方位	见图则

(二) 配套设施要求

1.市政基础设施设计要求:

(1) 本用地的排水设计应实施雨污分流,排水设计方案应当征求排水主管部门意见。给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等管线须与城市市政管网衔接,管线工程设计须与总平面图设计同步进行、同步报审。

(2) 厂区生活污水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若市政污水管网未完善,则须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工业废水排放标准以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为准。

2.本用地须严格按照《配套设施一览表》配套建设有关设施,《配套设施一览表》中所列的配套设施不得减少数量和压缩规模,并应在总平面及建筑设计方案中明确具体位置。

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个)	建筑面积(m ² /个)	所在用地 编码	规划建设要求
1	配电网开关站	1	≥60	JD134-15 -01-04	1.宜独立设置,条件受限时可附设于其他建筑物内,但不应设置在建筑物负楼层。 2.由取得本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者负责配建并无偿移交。
2	5G 通信基站机房及	2	≥35	JD134-15 -01-01	1.通信基站机房宜附设在建筑内,条件困难时可设置在室外公共区域。

	配套设施	2		JD134-15 -01-02	2.通信基站机房应与主体建筑物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3.按相关技术规范预留天线架设物位置，宜设置在室外公共区域或者附设在建筑物楼面。
		2		JD134-15 -01-03	
		1		JD134-15 -01-04	

注：其余未提及的配套设施，可根据社会需求并结合《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 年）》，统一纳入总平面图设计，经审批后实施。

（三）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1.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 100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 1 个，厂房每 100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 0.3 个。停车场须按不低于总停车位的 10%的比例配置充电设施。

2.自行车（含电动）停车位配建标准：电动自行车停车位配建标准按照《惠州市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和停放场所规划配建标准》（惠市自然资函〔2024〕2124 号）执行。

（四）其它要求

1.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总用地面积的 7%，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 15%。

2.建筑退让空间要求：建筑红线退让城市道路红线用地属于城市公共开敞，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JD134-15-01 用地临城市道路红线一侧建筑红线与计算指标界线之间的用地由用地权属单位自建，应与建设用地同时设计和建设，需设置不小于

2 米的绿化带，不得修建围墙、门房等建（构）筑物，建成后由政府统一管理。

3.本项目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和《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暂行办法》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

4.本项目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方面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绿色建筑建设要求。

5.本项目应按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惠府办〔2019〕10号）的要求执行，并应满足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15-163-2019）的规定。

6.新建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应按照《关于规范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27号）有关要求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7.项目开工建设前需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等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意见。

8.室外地坪与临近市政道路中心线标高的高差不大于 0.6 米。

9.恒宁路（规划）、众慧路（规划）建成前，取得本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者须保证现状道路的通达性，并对公众开放。

10.可在 JD134-15-01 地块与 JD-130-02-01、JD-130-10 地块之间跨青荔一路建设连廊，其连廊宽度不大于 7.5 米。连廊建设应符合治安、交通、消防、市容环境、安全等管理规定和相关技术规范，保证各类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11.建议将 JD134-15-01 地块向恒宁路（众科北路-东江湾大道段）的机动车出入口设置为应急出入口。

12.JD134-15-01 地块应统一规划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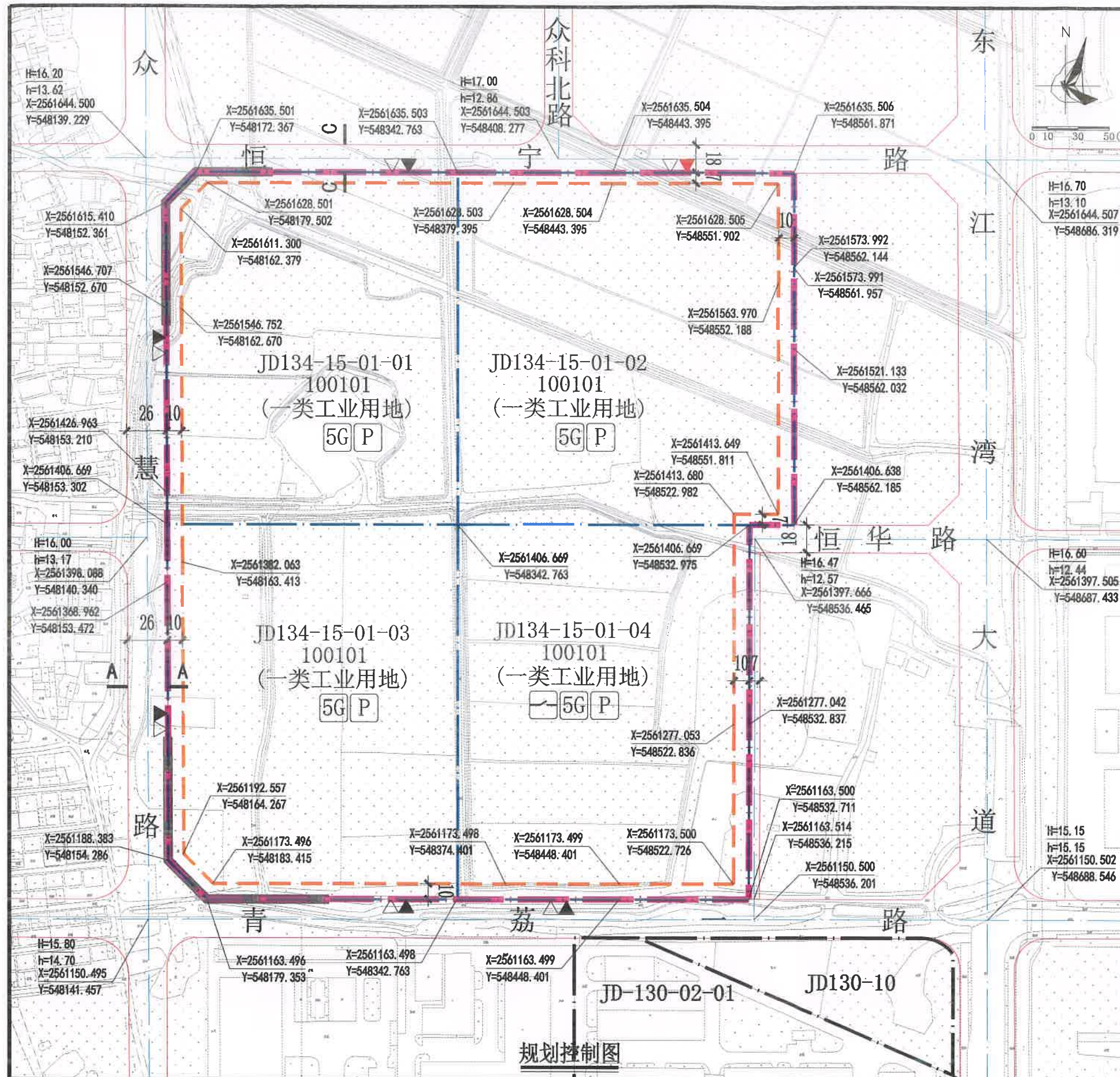
13.其他未尽事宜须满足《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 年）》及相关规范要求。

三、本《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自批准日期起一年内尚未使用的，须经市自然资源局核实后方可使用。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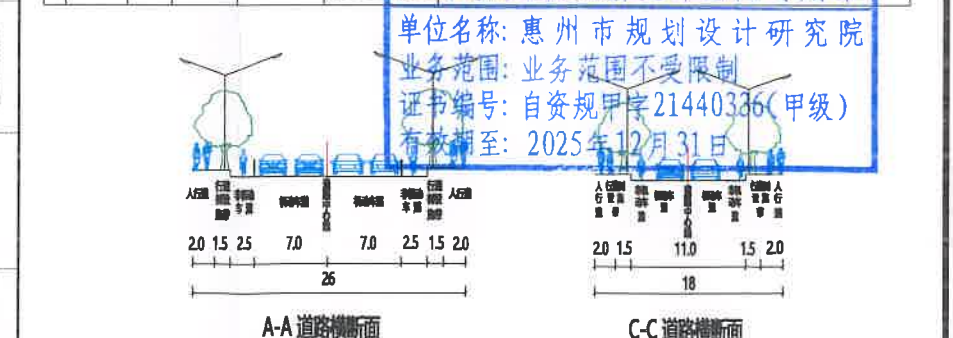


图例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建筑红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心线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坐标
连廊相关地块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人流出入口	设计标高
机动车出入口	细分地块用地界线	应急机动车出入口
配电网开关站	5G	5G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
	P	配套停车

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个)	建筑面积(m²/个)	所在地编号	规划建设要求
1	配电网开关站	1	≥60	JD134-15-01	1. 宜独立设置, 条件受限时可附设于其他建筑物内, 但不宜设置在建筑物负楼层。 2. 由取得本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者负责配建并无偿移交。
2	5G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	2	≥35	JD134-15-01-01 JD134-15-01-02 JD134-15-01-03 JD134-15-01-04	1. 通信基站机房宜附设在建筑内, 条件困难时可设置在室外公共区域。 2. 通信基站机房应与主体建筑物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 3. 通信基站机房应设置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 4. 通信基站机房应设置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说明:

- 图则尺寸单位均以米计, 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14度, 高程系统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 项目开工建设前需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等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意见;
- 本图道路竖向仅作为工程设计的参考依据, 以相关部门批复的工程设计方案为准。
- 恒宁路(规划)、众慧路(规划)建成前, 取得本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者须保证现状道路的通达性, 并对公众开放。
- 可在JD134-15-01地块与JD-130-02-01、JD-130-10地块之间跨青荔一路建设连廊, 其连廊宽度不大于7.5米。连廊建设应符合治安、交通、消防、市容环境、安全等管理规定和相关技术规范, 保证各类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 建议将JD134-15-01地块向恒宁路(众科北路-东江湾大道段)的机动车出入口设置为应急出入口。
- JD134-15-01地块应统一规划设计。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用地编号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规划用地性质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m²)	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²)	建筑系数(%)	绿地率(%)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适建性
JD134-15-01			185303		296485~463257				
其中			其中		其中				
JD134-15-01-01			43271		69234~108177				
JD134-15-01-02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50182	1.6~2.5	80292~125455	≥40	10~20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个, 厂房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	工业厂房及配套设施
JD134-15-01-03			45628		73005~114070				
JD134-15-01-04			46222		73956~115555				

 惠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惠州市新民洛塘片区JD134-15-01地块 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		
审 定	字 号	项目负责	图 纸 内 容	业 务 号	HCTJ20240027
审 核	高 需	设 计		图 别	
初 审	印 信	校 对		图 号	1
				日 期	2024. 11